



2025年8月6日 星期三

2025年第30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省检察院举办“数智技术与法治中国”专题辅导报告会

本报讯 (柳红领 周颖雪) 7月30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专题辅导报告会,以“数智技术与法治中国”为题为全省检察人员作专题报告。

主讲人以数字检察为切入点,从法治新对象、新工具与法学新方法、新知识,数据的特征与价值,数智技术赋能法治,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特区制度等方面,详细阐释了

数智技术的发展演变过程和数智技术赋能法治建设的实现路径,为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引。

大家表示,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破解数据壁垒,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加强数据权益保护,参与中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作出检察贡献。

## 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办案经验交流会召开

本报讯 (牛继芬 马鲁娜) 7月28日,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三个重点”办案经验交流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梳理总结专项监督重点区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三个方面开展情况,分享交流经验做法,推动专项监督取得新进展。

会议指出,自2024年2月部署“三个重点”工作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内外协作,办理了一批“硬骨头”案件。坚持用好公益检察数智平台,引入DeepSeek大模型,平台功能不断增强。今年上半年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540件,其中“三个重点”案件544件。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认识,保持定力,依法履职,抓实办案,保持必要而合理的办案规模,实现“有数量支撑的质量”和“有质量保障的数量”相统一。坚持因地制宜,有的放矢,强化分析研判,找准问题,对症下药。完善一体化履责机制,深化区域协作,强化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用足用好数智平台,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闻“汛”而动 争分夺秒抢险救灾



连日来,我省部分地区出现极端降雨天气过程,各地检察机关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争分夺秒做好抢险救援。图为7月27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清理社区路面淤泥。

刘星宇 摄



在抗洪救灾过程中,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多支救援队伍,提供可调配人员50人、车辆3辆,奔赴受灾严重的区域,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图为检察干警正在给群众送救援物资。

周歆婷 杨振东 支浩楠 摄



7月26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泄洪工地,装沙袋、垒堤坝,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同时,深入包联老旧小区,排查可能威胁群众安全的隐患点,筑牢安全屏障。

邵颖琪 胡青川 郝乾宇 摄

## 简案快办 事心双解

## 乐亭县检察院全面深化轻罪治理

□ 孙继增 李梦薇

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自家鸡窝边上架设捕鸟粘网被公安机关查获,但在此期间王某某未捕获到野生鸟。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某系初犯、认罪悔罪态度好、主观恶性较小且未对野生鸟造成实际伤害,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并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就王某某非法狩猎案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对王某某进行了普法教育。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乐亭县检察院轻罪治理办公室决定“简案快办”,受理后仅13天便对王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宣布。

这起轻微刑事案件的

办理是乐亭县检察院全面深化轻罪治理改革试点工作的缩影。

2024年12月,乐亭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对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危险驾驶(醉酒)、交通肇事、小额盗窃、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轻罪案件集中办理、集中审查起诉、集中开庭审理。这项工作旨在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创新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今年4月,乐亭县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制定了轻罪治理协作、会商工作机制,明确了对于轻罪案件,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后7日内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间为二十日,审判机关优先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审理,司法行政机关诉前进行社会危险性调查。(下转第6版)

## 检法联动 全面审查 数字赋能

## 邯郸市检察机关深化民事执行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李歌 柳红领

邯郸市检察机关将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纳入全市民事检察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检法联动、推进全面审查、深化智慧监督,自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共提出检察建议700余件,为解决“执行难”“执行乱”提供了有力保障。

邯郸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检法关系,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执行工作与监督工作深度融合。邯郸市检察机关主动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终本清仓”活动建立信息衔接机制,实现检法常态化信息共享,共筛选重点监督案件90余件,针对执行程序中的关键环节、风险点开展专项监督;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

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将执行全流程纳入监督视野,依托协作意见,累计召开联席会5次,调阅民事执行卷宗200余册,成案50余件。建立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的双向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在办理杨某与薛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时,通过对执行卷宗的细致审查,发现被执行人薛某在诉讼过程中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经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的紧密协作,最终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实现“民事监督+刑事追诉”的无缝衔接,形成司法震慑效应。

邯郸市检察机关构建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深度融合的立体化办案模式。鸡泽县检察院办理薛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

督案中,通过形式审查发现案件存在送达违法情形后,进一步调阅卷宗、询问当事人等实质审查工作,最终确认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经提出检察建议,法院撤销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并恢复执行。建立“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监督模式,通过类案溯源、机制堵漏,切实提升监督实效。邯郸市检察院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对190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深入剖析与系统梳理,精准归纳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存在的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尽到信息告知义务等4类共性问题。邯郸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与市法院召开专题座谈会,双方通过充分交流与研讨,就案件执行程序、执行措施适用等问题进行全面会商,就梳理的问题清单达成共识,邯郸市中院在全

开展系统性整改工作,促进了执行工作规范化。

邯郸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河北省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对推送的1200余件线索进行深度研判,成功办理执行监督案件40余件。依托平台智能筛查,通过对金融借款、房屋买卖等重点领域数据的深度分析,磁县检察院成功发现孙某系列执行案件存在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线索。经监督,法院恢复执行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60余万元。积极研发构建、学习应用数字检察模型,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跃升。峰峰矿区检察院建立网络司法拍卖民事执行类案监督模型,筛选线索70余件,成功办理13件,实现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突破。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c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